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 辦理電度表及變比器檢定申請書

度量衡器製造修理業許可執照號碼標度字第 _____ 號

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申請者：電話：

類別：

地址：

下列器具送請檢定： _____ 具 金額合計： _____

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編號： _____

品名 器號	廠牌	型式 規格	數量	檢定費		檢定結果				附記
				單價	合計	合格數量	檢定合格單編號	不合格數量	不合格器號	
										一、合格各器請於三日內提回。 二、器具存所期間內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 損失本中心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檢定費合計：新台幣				已繳左列檢定費並給收據字號						
送檢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檢畢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不合格器具共 _____ 件交申請人提回送修								

60T-07-0101

受理：

主辦：

核准：